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吕发改法规发〔2021〕340号

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 的实施方案》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加强我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委印发了《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的实施方案》，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此文主动公开）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2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44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2021年度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的通知》（吕竞争联办〔2021〕6号），加强我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要求，坚持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应审必审、全面覆盖，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秩序、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成立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

组 长：	闫斌胜	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贺海昌	一级调研员
	梁永太	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江平	党组成员、副主任
	任宏中	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超群	党组成员、副主任
孙建勤	三级调研员
刘建荣	三级调研员
刘宝平	副县级领导
刘淑岐	副县级领导
刘兴元	副县级领导
刘利民	四级调研员
刘吉林	四级调研员

成 员：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出台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日常联络等。

三、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一）审查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查”的原则，以委机关名义印发的文件、我委牵头起草的联合发文以及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起草各科室进行自我审查，出具审查结论。重大疑难事项，由相应科室提交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审议。

（二）审查范围。我委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三）审查方式。政策制定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审查标准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和退出条件；（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

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2）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5.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五）审查流程

委机关办公室按要求尽快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发文卡。各科室在发文前，必须按照附件1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委机关每年组织一次评估清理，各科室要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切实把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二）建立重点领域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要及时认真整改。

（三）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我委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各科室要及时将举报信息反馈相关政策起草科室，及时受理，认真审查，迅速纠正，公开公布。

五、健全公平竞争保障机制

（一）狠抓能力建设。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二）强化监督整改。公平竞争审查应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注重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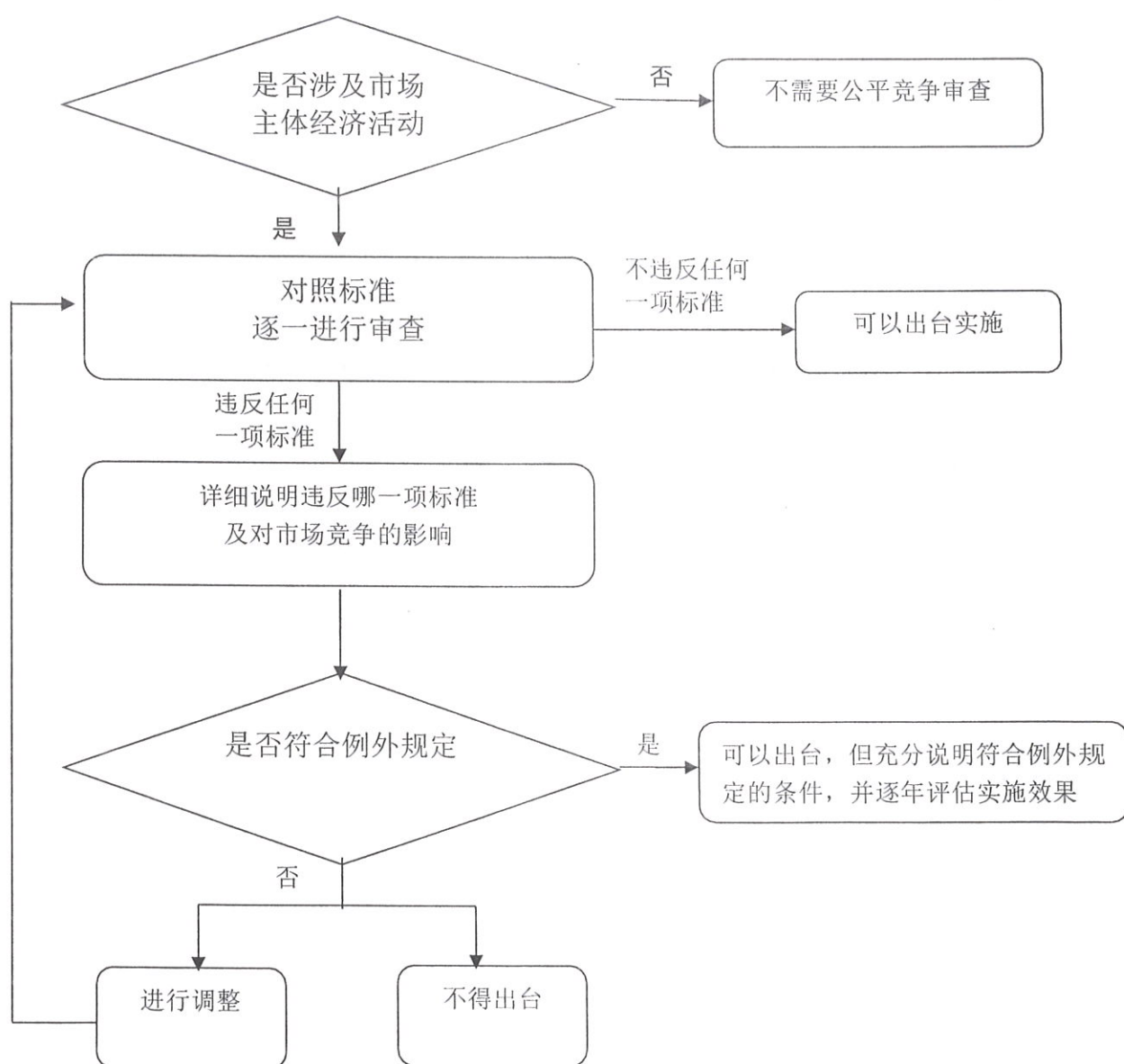
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通过主要媒体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集中宣传，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字： 盖章：		

